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5
三、 本次注册发行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机构	16
四、 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9
五、 投资者保护.....	25
六、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TCL 科技、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次注册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22] 000588 号、大华审字[2023]002888 号和大华审字[2024]001101852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银行、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 AN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2025-2027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14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颁布的《工作规程》《注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服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册发行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所已取得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其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1850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生，注册资本为 18,779,080,767 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全民所有制阶段

TCL 科技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1 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惠阳地区电子工业公司。

1984 年 10 月，惠阳地区电子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惠阳地区电子工业总公司。

1989 年 3 月 23 日，惠阳地区电子工业总公司更名为惠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

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市编[1990]13 号文批准，1990 年 3 月，惠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与惠州市通讯工业总公司合并为惠州市电子通讯工业总公司，兼有惠州市电子通讯的行业管理职能。

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1994]106 号文以及惠州市经委惠市经[1994]130 号文批准，惠州市电子通讯工业总公司变更为 TCL 集团公司，行业管理职能划归惠州市经委。

1994 年 7 月 18 日，TCL 集团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号为 19597185-0，注册资本为 5,731 万元。

2.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4 月 11 日惠府函[1997]36 号《关于 TCL 集团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的批复》，TCL 集团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并根据《公司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的期限为 5 年，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1997 年 7 月 17 日，TCL 集团公司改制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此次改制经惠州市经济委员会以惠市经字[1997]058 号文批准，以 TCL 集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改制后 TCL 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会验字（1997）第 017 号和惠会验字（1997）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时 TCL 集团公司的帐面资产为 23,600 万元，惠州市财政局以惠财外字（97）第 48 号文确认 TCL 集团有限公司的该等实收资本（国家资本金）。

1998 年 12 月 11 日，为落实 1997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00 万元增加至 25,909.28 万元并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91.09%，管理层持股 7.99%，TCL 集团工会持股 0.92%。本次奖励增资已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1998]70 号文批准，股权变动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1998]45 号文确认，增加注册资本经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深信验字（1998）第 14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2 月 24 日，为落实 1998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及以财政返税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102,607 元，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09.28 万元增加至 29,803 万元。本次增资后，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79.22%，管理层持股 15.434%，TCL 集团工会持股 5.346%。本次奖励增资已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八届

12 次[1999]5 号常务会议纪要通过并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惠办会函[1999]30 号文批准, 股权变动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2000]6 号文确认, 财政返税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102,607 元经惠州市财政局惠财外字(98)第 58 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粤信三验(2000)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2000]66 号文关于“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经批准实行增资扩股或注资经营的, 企业经营者或员工用现金注资部分可增加注资总额 20%的股权”精神, 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八届 21 次[2000]6 号常务会议纪要通过并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惠办会函[2000]28 号文批准, 管理层及 TCL 集团工会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同时惠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出资按比例让渡 1,200 万元给予前述增资人。本次增资后, 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62.59%, 管理层持股 15.98%, TCL 集团工会持股 21.43%。本次股权变动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2000]53 号文确认,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惠正会验字(2000)230 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00)232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2 月, 为落实 1999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7,505,629 元。本次增资后, 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58.13%, 管理层持股 19.91%, TCL 集团工会持股 21.96%。本次奖励增资已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八届 25 次[2000]10 号常务会议纪要通过, 股权变动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2000]77 号文确认。增加注册资本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东会验字(2001)第 021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2 月 19 日, TCL 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 1998 年度奖励增资、现金增资及 1999 年度奖励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553.89 万元。

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21 日惠办会函[2001]44 号通知和 2001 年 12 月 25 日惠府办函[2001]349 号复函批准, TCL 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奖励增资 23,194,873 元, 2001 年度奖励增资 4,808,102 元。经 2001 年 12 月 13 日 TCL 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以 2000 年的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以上增资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由 38,553.89 万元增为 49,387.98 万元。本次增资后, 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53.35%, 管理层持股 23.51%, TCL 集团工会持股 23.14%。本次增资经惠州市财政局以惠财企[2001]12 号文和惠财企[2001]16 号文确认, 增加注册资本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东会验字(2001)第 616 号《验资报告》。

2001年12月31日，惠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独资的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原惠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TCL集团股权。TCL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公司股东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年12月31日至2002年4月3日之间，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CL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TCL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6家战略投资者，同时管理层与TCL集团工会之间也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上述转让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97%、管理层持股25.86%、TCL集团工会持股14.79%、战略投资者持股18.38%。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战略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已经惠州市政府惠府办函[2002]92号文、惠州市财政局惠财企[2002]25号文、惠州市财政局惠财企[2002]12号文批准。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2]9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2]134号《关于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11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粤经贸函[2002]18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批准，于2002年4月19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4年1月7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90,000,000股及向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换股发行404,395,9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05,100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该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586,331,144股，其中，非流通股1,591,935,200股，流通股994,395,944股。

(3) 2005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持每10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5股股份对价，方案于2006年4月2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非流通股全部转换为流通股，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

(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9年4月23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50,600,000股股份。此次募集资金

净额为 875,938,650.00 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586,331,144 股增加至 2,936,931,144 股。

(5)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1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301,178,273 股股份。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669,764.08 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936,931,144 股增加至 4,238,108,417 股。

(6)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其中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8,476,218,834 股。

(7) 201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共 58,870,080 股股份。此次行权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4]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76,218,834 股增加至 8,535,088,914 股。

(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917,324,357 股股份。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649,755.13 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8,535,088,914 股增加至 9,452,413,271 股。

(9)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727,588,511 股股份。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009,150.78 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12,202,723,782 股。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35 名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共 44,151,060 份股票期权；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共 6,650,560 份股票期权。

(11)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 7.95 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6 个月，即回购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7.95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共回购了 15,601,300 股，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1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1,301,290,321 股股票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09%的股权。此次增资已经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13,514,972,063 股。

(13)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676,444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4,972,063 股变更至 13,549,648,507 股。

(14)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44 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TCL 控股”）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等原因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114,16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95,626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21,209,788 股，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已经大华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49,648,507 股变更至 13,528,438,719 股。

(15)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自首次实施回购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65,333,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股份回购完成。

(16)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

(17)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23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80,95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重组以及离职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1,067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95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7,289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9,159,308 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已经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28,438,719 股变更至 13,519,279,411 股。

(1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债及支付 161,700.00 万元现金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39.95% 股权。此次增资已经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9,279,411 股变更至 14,030,788,362 股。

(19)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张鲲等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941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30,788,362 股变更至 14,030,642,421 股。

(20)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 2021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80,663,5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公司 2021 年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TCL 定转 2”到期兑付暨摘牌公告》，“TCL 定转 2”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进入转股期，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结束转股。根据发行人公告，在前述转股期内，TCL 定转 2 合计转股数

量为 528,536,554 股，转股股份来源于公司已回购库存股及增发。

(2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58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806,128,484 股股份。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4,694,686.16 元，已经大华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17,071,891,607 股。

(23)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股份总数 17,071,891,6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 1,707,189,160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8,779,080,767 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目前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具备本次注册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属于成熟层企业，具备统一注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考虑注册后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时机选择最优发行方案，为公司获取低成本融资资源，公司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模式下，公

司在注册阶段可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规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债券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申请事宜，及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在注册有效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对前述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申请事宜，及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在注册有效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注册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尚待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本次注册发行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注册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对本次注册发行定稿的《募集说明书》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近一期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信用评级。

2. 中诚信国际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97]547号文核准了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2000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以银办函[2000]162号文同意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中诚信国际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为本次注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3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目前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本所为本次注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注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为本次注册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1.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已对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 大华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同时，大华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14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大华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4. 在本次注册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及在本次注册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根据大华出具的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且发行人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聘请了工商银行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聘请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团成员。

2. 工商银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机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 中国银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机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4. 浦发银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 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机编码为 B0015H13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5. 中信银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机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6.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会员名单，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注册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涵盖了《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为本次注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注册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大华及在本次注册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次注册发行的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根据本次注册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各期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注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	1,264,053,1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3%	1,037,612,543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5%	817,453,82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	532,003,0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9%	410,554,7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21%	226,736,5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225,726,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204,079,76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90%	168,599,8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计持有公司 1,264,053,1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该等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及名称	预计总投资
1	t7 项目	426
2	t5 项目	150
3	t4 及其技改项目	417
4	t9 项目	350
5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
6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109.80
7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片项目	54.11
8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项目	105.50
9	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	36.50
	合计	1,705.9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阶段所需的立项、用地、规划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资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制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109	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货币资金	158,637	其他货币资金和受限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50,364	质押
固定资产	9,347,914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396,567	借款抵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64	质押
在建工程	89,559	借款抵押物

使用权资产	86,008	质押
应收账款	34,321	质押
合同资产	974	借款抵押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49	质押
合计	10,278,466	-

除上述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注册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重大承诺。

（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尚在履行中的公司债券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15	2	2024/2/1	2026/02/01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	15	5 (3+2)	2024/4/11	2029/04/11
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三期）	20	5/5 (3+2)	2024/7/8	2029/07/08

2. 公司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尚在履行中的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详情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2/04/27	2025/04/27	15	3.30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022/07/06	2025/07/06	20	3.45
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023/02/07	2026/02/07	15	4.10
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025/01/10	2030/01/10	20	三年期 2.00/五年期 2.6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对外发行境内债券本息的情形。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存在如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14,629	-	连带责任保证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80,991	1,969	连带责任保证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27,138	7,332	连带责任保证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96	315	连带责任保证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51,653	-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12,507	-	连带责任保证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9,225	-	连带责任保证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68,280	-	连带责任保证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4,929	-	连带责任保证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480	-	连带责任保证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749	-	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22	-	连带责任保证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5,488	-	连带责任保证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34	-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77	-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700	-	连带责任保证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99	-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500	-	连带责任保证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35,000	23,056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市蕴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48,048	连带责任保证
啟航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3,320	连带责任保证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999,897	236,04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该等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次注册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宜，发行人拟按照 1,156,209.33 万元价格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十五）根据本次注册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注册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注册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要提示”对投资人保护机制进行了提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等内容均作出了约定，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注册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注册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尚待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程》《业务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注册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文梁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文梁娟' (Wen Liangj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俊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俊超' (Wu Jun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8 日